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esp.com.cn

税法

王春雷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税 法

王春雷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莹

责任校对：徐领弟

技术编辑：董永亭

税法

王春雷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2.5 印张 500000 字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5058-5404-6/F·4664 定价：(含《操作与习题手册》)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阙澄宇 杨 青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国	王来福	王绍媛	史 达	刘永泽
吴大军	李洪心	张军涛	张树军	於向平
林 波	林清高	武献华	姜文学	赵建国

总 序

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终身学习成为社会大趋势，网络教育作为现代远程教育的一种先进模式正在成为人们终身学习的首选形式。

网络教育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高等学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让更多的学习者共享，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通过构造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学生自主建构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学习，实现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人们在校园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经历了近十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由萌芽到蓬勃发展。迄今为止已经发展到 67 所远程教育试点院校，学生近百万人。各高校网络教育学院结合财经、管理学科专业适合网络教育的特点，近年来推出了远程教育高等学历课程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的需要和社会对财经、管理人才的需要。为了确保网络教育质量，本着“我们的产品是教育服务”的宗旨，各高等学校网络教育学院正在努力建立标准化的网络教育管理系统，为学生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一流网络大学。

网络教育的不断发展对网络学习教材建设提出新的挑战。如何在尊重传统教育系统性的同时，在教材的内容上更能满足人们继续学习的需要，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和适用性；在教材的表现形

式上更直观，更易理解，更便于自学，是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为此，我们结合网络教学和课件的特点，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编写了这套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尽力做到知识点明确，突出重点要点，使之便于学生自学。同时，在教材内容上也更强调实用性和适用性。意在使这套教材既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习者使用，同时也适合财经管理在校修学的学生和在职人员学习和自学。

教材的改革是教育理念转变的结果，而教育理念的转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它不仅需要教师的努力，更需要广大学生和读者的积极参与。我们热切地希望读者对这套教材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使这套教材不断得以完善。

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套丛书选题策划到整体设计都提出了中肯的、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其能够及时的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付出了大量的、艰辛的努力，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杨 青

2003年9月

前言

《税法》是高等院校财经类、管理类和法学类专业的核心课程和财政学、税务专业的主干专业课程。

为适应现代远程教育和有效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教学方式的需要,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满足学员自主学习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是东北财经大学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以我国最新发布的税收法规为依据,吸收近年来国内优秀税法教材的精华,体现了现代化远程教育的特点。本教材有以下特色:

第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考虑到现代远程教育大部分学员为在职工作者,在保证知识体系完整、内容准确无误的前提下,文字表述尽量做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以便于自学。

第二,学以致用,活学活用。税法是一门实务性、操作性极强的课程。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尽量采用案例方式,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和适用性,以提高学员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尽量采用灵活、多样的表现形式,力求用图示法表述有关的知识点内容,以便于学员记忆掌握。

本教材共十六章,第一章为税法概述,主要阐述税收与税法的基础理论;第二章至第八章为商品劳务课税,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为所得课税;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为财产及其他课税;第十六章为税收征收管理法。

在编写本教材过程中,参阅并借鉴了国内外大量图书和文献,在此深表谢意。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网络学院许多老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于我们今后不断改进和完善。

编者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1.1 税收的必要性	1
1.2 税收的要素与分类	4
1.3 税收立法与实施.....	10
1.4 税种的划分.....	13
第二章 增值税	18
2.1 税种设置.....	18
2.2 征税对象、纳税义务人.....	22
2.3 税率、计税方法与税额的计算.....	31
2.4 电力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管理.....	41
2.5 税款的缴纳.....	44
2.6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45
2.7 出口退税.....	46
第三章 消费税	52
3.1 税种设置.....	52
3.2 纳税人、征税对象.....	54
3.3 税率、税基与税额的计算.....	57
3.4 税款缴纳.....	64
第四章 营业税	67

4.1	税种设置	67
4.2	纳税人、征税对象	69
4.3	税率、税基与税额的计算	74
4.4	税款缴纳	78
第五章	车辆购置税	81
5.1	税种设置	81
5.2	税基、税率与税额的计算	83
5.3	税款缴纳	84
第六章	商品税附加	88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
6.2	教育费附加	91
第七章	关税	94
7.1	税种设置	94
7.2	进口关税	97
7.3	出口关税	101
7.4	行邮物品进口税	102
第八章	资源税	104
8.1	税种设置	104
8.2	征税对象、纳税人	105
8.3	税率、税基与税额的计算	106
8.4	税款缴纳	109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112
9.1	税种设置	112
9.2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13
9.3	税率、税基	114
9.4	资产的税务处理	134
9.5	税收优惠	137
9.6	税额计算	141
9.7	税款缴纳	145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2
10.1 税种设置	152
10.2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54
10.3 税率、税基与税额的计算	155
10.4 税收优惠	162
10.5 税款缴纳	168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174
11.1 税种设置	174
11.2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76
11.3 税率、税基与税额的计算	179
11.4 税收优惠	184
11.5 税款缴纳	187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	191
12.1 税种设置	191
12.2 征税对象、纳税人	192
12.3 税率、税基与税额的计算	193
12.4 税收优惠	196
12.5 税款缴纳	197
第十三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200
1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
13.2 耕地占用税	204
第十四章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	208
14.1 房产税	208
14.2 车船使用税	212
第十五章 契税、印花税	218
15.1 契税	218
15.2 印花税	221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2
16.1 征管法概述	232
16.2 税务登记	233
16.3 账簿、凭证管理	236
16.4 纳税申报	238
16.5 税款征收	239
16.6 税务检查	245
16.7 法律责任	247
16.8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252
16.9 纳税担保试点办法	261
附录 1 关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和“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270
附录 2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280
附录 3 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关表	285
附录 4 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范围注释	293
附录 5 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商品税目税率表	296
附录 6 消费税纳税申报相关表	304
附录 7 营业税纳税申报相关表	307
附录 8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相关表	320
附录 9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关表	342
参考文献	346

第一章 税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政府征税的必要性。理解公共产品与税收之间的关系、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经济稳定与增长中的作用。
2. 了解税法与税收法律的关系。理解税法与宪法、民法和刑法之间的关系；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税收的要素与税法分类方法。
3. 掌握累进税率的基本原理并能熟练应用。
4. 掌握税收立法的机关、立法程序，税法适用原则。
5. 了解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务机构的设置。
6. 熟悉我国税种征管范围在国地税之间的划分情况。
7. 了解税收收入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划分情况。

关键词

公共需要 税收 税收主体 税收客体 征税主体 纳税人 负税人 代征人 征税对象 税基 税目 税源 起征点 免征额 计税依据 税率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累进税率 纳税环节 纳税期限 偷税 欠税 抗税 骗税 税收基本法 税收普通法 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 税法效力

1.1 税收的必要性

1.1.1 税收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费用补偿

1. 税收与公共产品提供。

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税收存在的必要性，必然有其经济的原由。在现代市场经

济条件下,政府不仅是行政权力机构,同时政府也是一个重要的公共经济部门,发挥着经济部门的作用。社会经济活动主要由家庭、企业和政府三个部门进行。家庭和企业部门作为私人经济部门,主要的职能是提供私人产品。家庭部门的职能是消费私人产品,向企业部门提供劳动力。企业部门的职能是向家庭部门提供私人产品。无论是家庭部门的消费还是企业部门生产经营活动,都需要依赖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产品。见图1-1、图1-2、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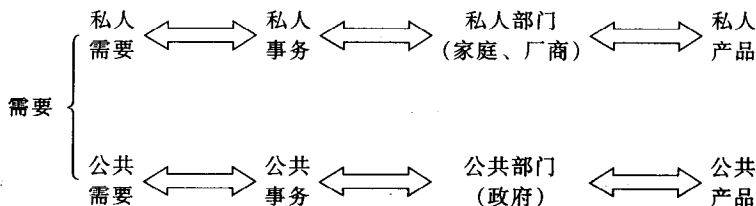


图1-1 需要分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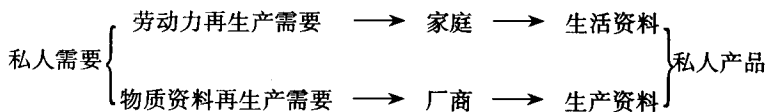


图1-2 私人需要分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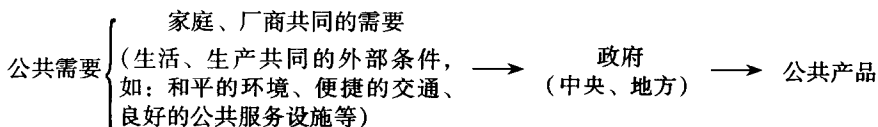


图1-3 公共需要分类示意图

政府部门作为公共经济部门,提供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是基本职能之一。由于公共产品具有与私人产品不同的特征,决定了公共产品的提供主要依靠政府来进行。西方公共产品理论表明:一些公共产品,如国防、外交、司法、公安、行政管理以及基础义务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是纯公共产品,必须由政府提供,是政府最基本的职能。另一些公共产品,如高等教育等,是介于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之间,在性质上更接近于公共产品的产品,属于准公共产品,政府可以通过向受益者收费解决。还有一些大型的社会公共设施,甚至包括基础产业如铁路、航空、公路、电力等,由于投资额巨大,私人部门无力承担,大多需要政府来投资兴办。这类产品可采取国有民营方式提供,即这些企业、事业由国家投资,但产品可采

取市场化的方式提供。政府部门作为公共经济部门，提供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投资兴办一些大型的社会公共设施需要一定资金，需要进行成本费用的补偿。税收就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费用补偿的有效形式。从这个角度理解，纳税人纳税就像消费者购买商品需要付费一样，是理所当然的。从法律角度讲，纳税人包括家庭、企业具有享受政府部门供应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权利，同时也负有向公共部门——政府纳税的义务。这种权利与义务应该是对等的。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结论之一：税收是公共部门满足公共需要执行公共事务的社会必要费用。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费用补偿。

2.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政府与税收。

由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政府与税收的关系，如图 1-4 所示，可以得出结论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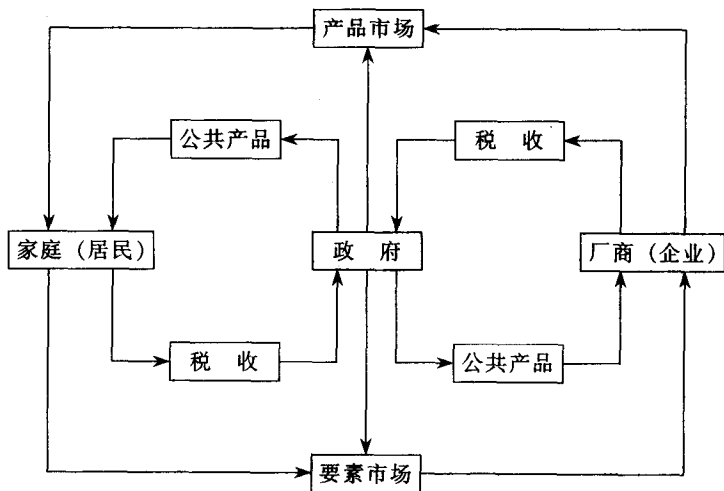


图 1-4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政府与税收示意图

(1) 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和主要方式。税收是一种财富转移。政府取自企业的税收，是财富由企业到政府的转移。政府取自居民的税收，是财富由居民到政府的转移。

(2) 税收以政府为中心。财富由居民和企业到政府的转移，体现着数以万计的居民、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在这种经济关系中，政府始终处于中心地位，发挥着能动作用。

(3) 税收与公共产品有本质联系。公共物品是由社会的所有成员共同享用的物品。为生产公共物品，就必须由政府执行相应的职能，为此就必须将一部分财富以税

收形式交由政府支配使用。如果没有公共物品的生产,就没有必要存在政府,同时也没有必要存在税收。

1.1.2 税收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1. 税收是国家调节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公平的经济杠杆。

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的调节机制包括三个不同的层次:一是市场调节机制;二是政府调节机制;三是社会调节机制。税收属于政府调节收入分配层次的一种重要的调节工具。

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领域,市场机制是分配的主要手段,按照效率原则,主要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税收分配必须尊重市场效率原则,顺应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为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提供税负公平的外部环境,促进经济增长。

税收是政府公平收入的政策工具之一。税收公平分配功能主要通过两方面的分配来实现:个人收入的再分配与个人财富的再分配。在国民收入再分配领域,政府承担起干预、调节收入社会公平分配的重任,对收入分配结果、收入的使用、收入的财富积累与转让等进行全面调节,实现社会公平目标。

2. 税收是国家调节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的经济杠杆。

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方式,也是高效率的一种配置方式。在市场失灵的区域,需要政府干预。税收是国家掌握一部分社会资源,解决外部成本问题,实现社会收益最大化的有效手段。

3. 税收是国家调节社会总供求,保护经济稳定增长的经济杠杆。

市场经济发展不能解决经济稳定问题,会出现社会总供求失衡,出现经济波动。表现为物价不稳定(通货膨胀或紧缩)、失业等。政府要采取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经济。主要政策有: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是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经济杠杆。

1.2 税收的要素与分类

1.2.1 税收的要素

1. 税收主体。

纳税人与负税人、代征人的联系与区别

- 纳税人：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 负税人：税收负担的最终承担者。
- 代征人：又称扣缴义务人。税法规定负有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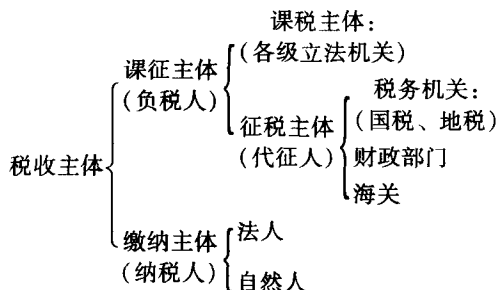


图 1-5 税收主体的划分

2. 税收客体。

征税对象与税源、税目的联系与区别

- 税源：税收收入的最终经济来源。一般认为是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有的税种征税对象与税源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有的税种征税对象与税源是不一致的，如房产税。

-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体现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按确定方式不同，税目分为概括税目和列举税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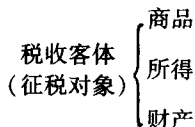


图 1-6 税收客体示意图

3. 税收标准。

(1) 征税对象与税基的关系。

- 税基：又称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
- 税基的计量单位有实物量单位、价值或价格量单位两种形式。

- 起征点：征税对象数量达到规定标准应当征税的界限。

- 免征额：征税对象数量免于征税的数额。

(2) 征税对象与税率的关系。

- 税率：是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数额的比率。
- 我国现行税种使用的税率形式主要有三种：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

见图 1-8。

- 按照累进税率的累进依据不同，可分为总量累进和增量累进两种。见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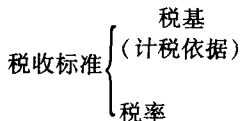


图 1-7 税收标准示意图